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 2025-2026 年洛阳市大众冰雪季系列活动执行服务机构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采竞磋-2025-201

甲方：洛阳市体育局

乙方：洛阳洛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赵怡律师
14103200210486277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12日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持续巩固和拓展“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深入落实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丰富洛阳市民冬季体育文化生活，提升大众对冰雪运动的兴趣与参与热情，洛阳市体育局特针对“2025—2026年洛阳大众冰雪季系列活动”执行服务机构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洛阳洛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洛采竞磋-2025-20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书
- 4、该项目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合同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基本条款

一、2025—2026年洛阳大众冰雪季系列活动（以下简称活动）是指由洛阳市体育局主办的以大众冰雪季启动仪式为主的系列大众冰雪活动。甲方拥有活动的全部权益，乙方为活动的执行单位，并根据合同获得相应的权益及责任；

二、举办时间：2025年12月-2026年2月期间。

三、举办地点：以乙方提交方案，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印发正式通知、规程、补充通知等，并指导乙方制定整体活动方案。
- 2、负责指导乙方做好活动的筹备及执行工作。
- 3、负责活动所需裁判员的抽调工作。
- 4、向乙方拨付591000元（伍拾玖万壹仟元整）的基础办赛经费。并明确乙方办赛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条件等。
- 5、不再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参与、2025—2026年洛阳大众冰雪季系列活动的承办、

运营等事宜。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协调活动所需的必要手续。
- 2、负责制定活动的组织方案、安全预案等工作，与甲方商定后方可执行；
- 3、负责承担除甲方给予的基础办赛经费以外的有关本次活动的经费支出；
- 4、负责按照整个活动方案进行活动的组织实施；
- 5、负责活动场地的协调、活动现场的布置、活动物料、活动用品的准备工作；
- 6、负责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
- 7、有权对活动进行市场开发运作，所得收益需首先用于提升活动氛围和服务水平。在确定合作事宜前需经甲方批准；
- 8、接受甲方对活动经费支出情况的监督；
- 9、在活动筹备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 10、负责活动结束后的资料上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新闻报道、活动总结等）；
- 11、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全权负责活动筹备、举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制定相关的方案，并做好协调及实施。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应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若出现泄密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付款

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 3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计：413700 元，肆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活动整体结束 10 日内，甲方根据乙方上报的活动相关资料进行验收；在甲方确认乙方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对本次活动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市财政审核支付时间为准。

公司名称：洛阳洛报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7071383109Q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营业部

基本户账号：413069600018010079073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报业大厦302室

电话：0379-63217193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一)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任保军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汇滋；联系电话：18625983950。

第六条 有效期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自然灾害及政府行政法令等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均不视为违约,双方应在合理情况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进行协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任何一方没有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2、本合同附件一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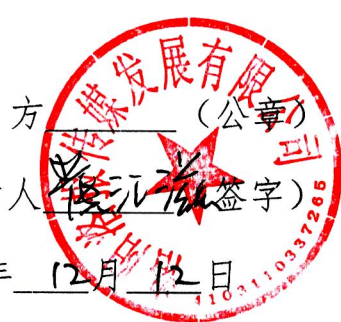
甲



项目负责人任保军(签字)

2025年12月12日

乙



项目负责人任保军(签字)

2025年12月12日



师
16277

